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讯众股份

Beijing Xunzhong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樸聖根

香港，2026年5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樸聖根先生(董事長兼行政總裁)、王培德先生、岳端普先生、張治山先生及陳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強先生、項立剛先生及蘇子樂先生。

证券代码：832646

证券简称：讯众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二、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 承诺主要内容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和已参加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但未对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投同意票的内资股股东)的合法权益，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朴圣根先生承诺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或参加股东会会议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内资股股东。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公司在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中第（一）条主要内容规定的条件。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初始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和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孰高者为依据，具体回购价格和方式以届时与各方协商确定为准。为了防止利用本措施而产生非常规的股票交易，在公司披露《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之后交易的股票，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以公告前取得的成本价为准，无法准确提供成本价格的，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准。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回购期限：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1 个月内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

2、异议股东应当在此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公司（以亲自

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或邮政快递寄送至公司(以邮政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至公司指定邮箱。

3、回购申请材料包括:(1)经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回购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名称、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2)异议股东身份资料(自然人提供经本人签字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并署明“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字样,机构投资者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署明“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字样);(3)异议股东历次交易公司股票的完整交易流水单或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证券营业部公章)。

4、若异议股东未按上述方式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将书面及电子申请材料提交至公司,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满后,回购义务人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5、回购履行期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回购对象按照本公告要求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36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如提出股份回购要求的异议股东在有效期内所持公司股票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情形的,回购安排将在股票解除质押、司法冻结后执行。

(七) 承诺期限

承诺开始日期:2026年3月20日;

承诺有效期: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1个月内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

承诺履行期限:针对在申请回购的有效期内向公司提供完整股份回购申请材料的回购对象,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36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八) 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该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再雄

联系电话: 010-88589900

邮箱: chenzx@commchina.net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酒仙桥北路乙10号院2号楼星地中心B座
11层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四、 备查文件

- 1、《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 4、《实控人承诺函》。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